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黃子環

電話：(02)89689686

傳真：(02)89691366

受文者：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8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國字第10520003570號

速別：普通件

裝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105)年9月28日、10月25日、10月31日、11月12日、12月25日銀

行業是否營業及休假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已於104年8月11日依銀行法第51條規定，公告105年銀行業休假期表。依公告規定，105年9月28日、10月25日、10月31日為營業日；11月12日、12月25日適逢星期六、星期日，為非營業日。爰銀行業之營業日，請依公告辦理。

二、因應勞動基準法令休假日調整，旨揭日期之工資給付及補休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線 正本：中國輸出入銀行（代表人凌忠嫻）、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呂桔誠）、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當傑）、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瑞倉）、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管國霖）、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潤達）、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碧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燦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慶年）、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代表人林知延）、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明道）、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兆順）、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鴻慶）、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憲章）、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國烈）、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東亮）、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童兆勤）、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范志強）、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金英）、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錦瑭）、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建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明忠）、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丁予康）、陽信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勝宏)、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炳輝)、華泰商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博義)、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松岳)、國
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祖培)、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松岳)、
人張家祝)、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駱錦明)、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
公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增昌)、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游國治)、渣打國際商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丕正)、誠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俊昇)、京
王公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魏寶生)、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劍溥)、美商
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文宏)、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錢國維)、
美商美國紐約梅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淑娟)、美商富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
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怡蓉)、加拿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裕翔)、美商道
)、英商渣打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顏瑜玲)、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
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彭理泓)、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均龐)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欽堂)、泰國盤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
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潘亮成)、菲商菲律賓首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北分公公司(代表人蔡光超)、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凌珠蔥)、日商三
菱東京日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國佳)、新加坡商新加坡華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
司(代表人吳智明)、日商瑞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竹內功)、
英商巴克萊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國洲)、大陸商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
分行) (代表人李國夫)、大陸商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忱)
、大陸商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榮俊)、日商三井住友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崇)、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代表人陳建忠)、基隆第一信用合作
社(代表人黃昭胤)、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代表人謝修平)、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代
代表人參勝剛)、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代表人郭金雄)、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代表人
仁雄)、新竹第二信用合作社(代表人王炎明)、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代表人溫永春)、彰
化第十信用合作社(代表人洪崇雄)、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代表人林孟丹)、花蓮第
一信用合作社(代表人吳東明)、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代表人許鎮平)、宜蘭信用合作
社(代表人許榮源)、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代表人林杏回)、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代
人陳杰)、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代表人黃燕龍)、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代表人郭登
全)、澎湖縣第一信用合作社(代表人藍俊昇)、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代表人莊馥全)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代表人陳松泉)、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代表人施輝雄)、中華
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簡鴻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
代表人林弘立)、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連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
施俊吉)、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麗真)、臺灣集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
買賣中心(代表人張麗真)、臺灣集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代表人林修銘)、財團法
法人中華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代表人鍾慧貞)、財團法人證券投資及期貨
交易所(代表人邱欽庭)、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金融保
研訓院(代表人洪茂蔚)、中國民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
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代
曾玉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雷仲達)、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
徵信中心(代表人胡富雄)、華信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蔡慶年)、財團法人金
業同業公會(代表人翁文祺)、華財證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趙揚清)、中
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文祺)、華財證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趙揚清)、中
外信託基金(代表人翁文祺)、華財證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趙揚清)、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銀行、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雨薇)、本會資訊服務處、人事室、銀行局

